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通知,获悉刘磅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18,245,677股于2016年8月15日被质押,同时,达实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14,007,177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8月15日被质押,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8月1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14,007,177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0%	融资
刘磅	是	14,245,677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6%	融资
刘磅	是	4,000,000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10月17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7%	融资
合计	--	32,252,854	--	--	--	41.83%	--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7日,达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刊登于2015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3,407,17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3,507,177股,占总股本的9.89%。刘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4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9.0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8,245,677股,占总股本的9.07%。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占回购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641,531,068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共涉及2人。

2、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章灵军、屈庆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章灵军、屈庆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自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41,531,068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813,750元。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62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531,068股减少至641,406,06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8月18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531,068股调整为641,406,068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09,914	43.60%	-125,000	279,584,914	43.59%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9,298,760	10.80%		69,298,760	10.80%
3、其他内资持股	210,311,154	32.78%	-125,000	210,186,154	32.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311,154	32.78%	-125,000	210,186,154	32.77%
4、外资持股	100,000	0.02%	-	100,000	0.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0,000	0.02%	-	10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821,154	56.40%	-	361,821,154	56.41%
1、人民币普通股	361,821,154	56.40%	-	361,821,154	56.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641,531,068	100.00%	-125,000	641,406,06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提升管理绩效,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 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7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签发之日(2016年3月31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6]SCP7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现将本次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中利科技SCP001
代码	01169963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8月18日	兑付日	2017年5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4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于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 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归还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根据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五款保本理财产品,已于近期陆续到期, 本金14,000万元及利息623.15万元全部收回。同时于2016年7月29日将本金14,000万元转为宁波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的通知存款,截至2016年8月18日,本金14,000万元及利息收入22.56万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利息收益645.71万元,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益合计14,645.71万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2016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

一、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更正前原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99,371.46	60,306,993.1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6,871.46	60,136,993.1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3,764.92	60,103,963.15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7	-4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5.55%	-9.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092,461.03	1,259,220,962.73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93,389.51	993,572,315.45	4.20%

更正后原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99,371.46	60,306,993.1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6,871.46	60,136,993.1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3,764.92	60,103,963.15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5.55%	-9.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092,461.03	1,259,220,962.73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93,389.51	993,572,315.45	4.20%

二、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更正前原文:

公司2016年3月31日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4,8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9,760,000 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降低。

更正后原文:

公司2016年3月31日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4,8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9,760,000 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降低。

三、第九节 财务报表

更正前原文: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其中:营业收入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349,462.84	237,857,512.39
其中:营业成本	229,467,329.65	218,117,635.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158.13	1,647,268.97
销售费用	4,809,031.56	1,791,562.34
管理费用	14,827,316.52	10,342,827.49
财务费用	5,055,240.31	5,730,739.16
资产减值损失	551,386.67	227,47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4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26,782.15	70,805,818.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76,782.15	71,005,818.85
减:所得税费用	10,977,410.69	10,698,82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9,371.46	60,306,99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99,371.46	60,306,993.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99,371.46	60,306,99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99,371.46	60,306,99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减:营业成本	229,467,329.65	218,117,63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158.13	1,647,268.97
销售费用	4,809,031.56	1,791,562.34
管理费用	13,302,230.44	10,342,827.49
财务费用	5,053,995.71	5,730,739.16
资产减值损失	547,841.45	227,47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4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56,658.05	70,805,818.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06,658.05	71,005,818.85
减:所得税费用	10,977,410.69	10,698,82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29,247.36	60,306,99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29,247.36	60,306,99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8

四、第九节 财务报告

更正前原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3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38	0.29

更正后原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9	0.29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正:

一、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更正前原文: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99,371.46	60,306,993.1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6,871.46	60,136,993.1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3,764.92	60,103,963.15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7	-4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5.55%	-9.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092,461.03	1,259,220,962.73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93,389.51	993,572,315.45	4.20%

更正后原文: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946,792.93	308,663,331.2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99,371.46	60,306,993.1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6,871.46	60,136,993.1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3,764.92	60,103,963.15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5.55%	-9.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092,461.03	1,259,220,962.73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93,389.51	993,572,315.45	4.2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7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订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1211%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1,165,919.28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以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7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1,165,919.28元。

2、该事项还需取得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6年8月17日,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格力电器拟向银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银隆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拟将其持有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1,165,919.28元。

2、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事项需经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资本:601573.0878万

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股票代码:000651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章明文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格力电器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通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格力电器18.22%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7,209,081.28	16,169,801.63
净资产	4,600,130.18	4,856,660.86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18,282.01	9,774,513.72
净利润	644,661.26	1,262,373.26

4、格力电器与公司及众业达新能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众业达新能源持有的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银隆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98197756 6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魏银仓
注册资本:	85,63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2)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9.8666	21.0667%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4.9477%
3	华融致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	11.2108%
4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2741	10.6797%
5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8,014.8593	9.3597%
6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00	5.0075%
7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0482	3.8444%
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7369%
9	上海远著吉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3.7369%
10	珠海红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2.8027%
11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00	2.4664%
1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8685%
13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8685%
14	青岛金石灏沟投资有限公司	1,587.9518	1.8544%
15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	1.1211%
16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	0.9342%
17	珠海横琴银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9342%
18	珠海横琴银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9342%
19	上海星淼投资中心	768.0000	0.8969%
20	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	0.4484%
21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2803%
合计		85,632.0000	100.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126,031.64	987,406.34
净资产	420,000.02	373,574.24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8,417.48	386,185.79
净利润	37,727.68	41,602.08

3、此次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具体详见前述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乙方所持有的银隆新能源100%股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持有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

1.2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50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银隆新能源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9.66亿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银隆新能源收到股东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9,000万元,银隆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增加9,000万元至130.56亿元。参考银隆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总价款为130亿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持有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对应的对价款为131,165,919.28元。

1.3 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新增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0亿元,占本次收购价款的100%。具体情况如下(其中,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此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及新增对价股份情况详见下文1.3.1.5):

1.3.1 新增对价股份方式

1.3.1.1 新增对价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新增对价